

证券代码：874400

证券简称：爱得科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60）。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 更正前：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9,530,762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15%（即不超过 4,429,614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

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同意确定。本次均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一期骨科耗材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由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需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的种类和数量、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起止日期、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等；

4、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确定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6、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审核问询等；

7、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建议，或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必要的补充、修订；

8、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修改后章程的备案、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10、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11、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决定并支付相关费用；

12、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或组织进行监管沟通；

13、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需、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一期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13,579.47	10,999.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75	5,265.7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187.90	4,187.90
合计		23,033.12	20,452.7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更正后：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9,530,762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15%（即不超过 4,429,614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同意确定。本次均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

-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一期骨科耗材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由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需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的种类和数量、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起止日期、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等；

4、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确定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6、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审核问询等；

7、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建议，或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必要的补充、修订；

8、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修改后章程的备案、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10、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11、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决定并支付相关费用；

12、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或组织进行监管沟通；

13、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需、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一期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13,579.47	10,999.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75	5,265.7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187.90	4,187.90
合计		23,033.12	20,452.7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编制了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研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2）

## 二、 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将与本更正公告一同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14日